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新竹教學輔導處 學年度第 學期休、退學申請單

學 號		承 辦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科 (系) 別	科(系)	
班 級	年 班	兼教學組長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休 (退) 學 原 因		
是否已申請緩徵	☐ 是 ☐ 否	
證 明 文 件		
聯 絡 電 話		兼 主 任
通 訊 地 址		
休學期間欲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者，請於保險契約期間自行到保險公司或註冊日到校繳費加保，如未按期繳費者，視同放棄權益(繳費期限：每學期註冊日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休學期滿未辦理繼續休學或復學註冊者，以退學論。 二、依教育部規定：開播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之日期未超過學期播報講次 1/3，得申請退回學分費 2/3，未超過播報講次 2/3 得申請退回學分費 1/3，如超過播報講次 2/3，依規定不得退費。 三、休學請準備掛號信封一個，以便郵寄復學通知，期間若通訊住址更動，請通知註冊組承辦人，否則無法收到復學通知，所造成之損失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依據學則「學生選課及重補修辦法規定」：復學之該年級課程標準若與該生入學時之課程標準不同，則其畢業資格之審查以該生復學時該年級之新課程標準及課程標準中所附之新舊課程對照表為依據，並採計其原已修讀科目之學分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下簡稱本校) 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學籍或文件申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護照英文名字(必要時)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可填寫「文件新增/異動/廢止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擲送「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做為修正參考。